

我省公开通报重点工作中大督查第一批反面典型案例

本报讯 自2017年11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重点工作大督查以来,各州市督查组紧盯住重点工作、重点问题和重点对象,准确把握当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准确把握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全面深入开展督查活动,集中发现了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反面典型。根据工作部署,现将七个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通过以案为鉴、举一反三,促进全省各级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1 大厂回族自治县 解决群众取暖问题不认真不到位

2017年12月,大厂回族自治县有关单位对大厂镇王必屯村农户王家山多次反映家中壁挂炉不能使用问题不认真负责解决,并向省督查组和廊坊市委、市政府提供虚假情况。廊坊市委、市政府会同省

督查组对大厂县委书记、分管副县长、廊坊市驻大厂督查组组长进行约谈,廊坊市纪委对大厂分管副县长吴成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驻大厂督查组组长周稳桥进行诫勉谈话。

2 沙河市解决栾卸村“气代煤”工程问题不到位

2017年12月,沙河市对白塔镇栾卸村集中供暖锅炉拆除后,供暖措施未及时跟进的问题久拖不决,导致村民无法正常取暖。至2018年1月底,省督查组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四次入村督查,三次交办问题整改清单,但始终整改不到位。

邢台市委、市政府责令沙河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白塔镇镇长石琳铭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白塔镇党委组织委员、包村干部韩丽娟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栾卸村村委分管理委员攀增花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唐山市路北区农村“气代煤”改造弄虚作假

2017年12月,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果园乡部分村在农村“气代煤”改造工作中上报虚假数据,同时存在施工现场组织推进混乱、天然气管线及设备安全措施和监管严重缺失等问题。省督查组就上报数据不实、干部作风漂浮、漠视群众诉求、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约谈路北区分管副

区长,责令作出深刻检查。路北区委决定,给予韩城镇党委宣传委员晁志强党内警告处分,对韩城镇党委副书记王新征进行诫勉谈话,对包村干部李保权、施云峰,宋禾麻庄一村党支部书记宋士月、村委会主任宋荣江,小张刘村党支部书记刘长洪、村委会主任刘长友通报批评。

4 邯郸市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生产

2018年1月,邯郸市永年区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响应期间,未执行应急响应强化措施,存在顶风生产、明改暗产行

为。邯郸市委、市政府对永年区进行全市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行行政警告、行政记过处分6人,行政拘留2人,处罚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

5 滦平县虎什哈镇西营坊村 扶贫入股红利滞留、资金监管缺失

滦平县虎什哈镇西营坊村村民对2015年以来扶贫资金入股的返璞田园园区参与分红人员范围存有较大争议,造成分红资金长期滞留,贫困户享受不到国家给予的扶贫政策。滦平县纪委给予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朱凤合、时任村委员会主任张凤林、现任村党支部书记李树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扶贫办项目股

股长、驻村工作队队长张海平,包村干部、镇武装部长姜广,分管副镇长张兰庭、县财政局农业股副股长张小春等4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扶贫办副主任毛玉玲行政警告处分;对包村干部、时任镇党委副书记杨海林诫勉谈话;对虎什哈镇党委、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对镇党政主要领导郝秀富、杨海林进行约谈。

6 深州市兵曹工业区 企业偷排废水事件监管人员不作为、慢作为

2018年1月,深州市兵曹乡乡长赵显豪、副乡长刘危,市环保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刘艳洁等人发现永泰金属网业有限公司通过暗管将废水偷排附近河道问题,未依法处置。接到记者举报,衡水市环保局深州分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刘二周和三中队队长刘艳洁未作出任何工作回应。衡水市和

深州市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兵曹乡乡长赵显豪,副乡长刘危,衡水市环保局深州分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刘二周,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刘艳洁等4人行政警告处分;对衡水市环保局深州分局局长孙丙坤进行批评教育,对兵曹乡党委书记李继达、乡政府工作人员张英普进行约谈。

7 灵寿县韩朱乐村幼儿园 发生食源性疾病预防后续调查案例

2018年1月,灵寿县青同镇韩朱乐村幼儿园突发食源性疾病预防。经查,该幼儿园自2010年开园以来,手续始终未获批准,违法经营7年有余,相关部门疏于监管、履职不到位。灵寿县委、县政府责令分管副县长马瑰欣、米锋作出深刻检查;对县文教局局长马泽红、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孙芳、镇党委书记刘军保、镇长尹国勇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县文

教局分管副局长赵瑞国、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白璇瑜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镇党委副书记宋军民,县文教局分管副局长曹辉明、法制科科长邢晓志、安全科副科长安勇辉,青同学区校长苏书海、副校长胡飞,县市场监管局执法队队长李增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市场监管局片区网格化管理负责人孙红波行政记过处分。

关注天气

我省进入沙尘暴重点预警期,省林业厅通知—— 建立健全重大沙尘暴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岚)我省已进入沙尘暴重点预警期,为有效应对沙尘暴灾害,近日,省林业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按照《河北省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重大沙尘暴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止出现重大灾害事故。在沙尘暴重点预警期(3月1日至5月底),严格执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

及时掌握沙尘暴发生发展动态。要加强现场处置、应急评估和应急宣传,把沙尘暴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沙尘暴严重的地区要根据《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及早制定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方案,细化和完善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当前,我国北方地区干旱少雨、气温回升较快,主要沙尘源区地表植被还未返青、土壤干燥疏松,在较强冷空气条件下极易发生沙尘天气。

各沙尘暴监测站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监测,并按时报送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若有重大沙尘暴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重大沙尘暴灾害一旦发生,要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处置工作,并加强灾情监测,密切掌握灾情发生发展动态。

省林业厅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央、省和各地气象站、沙尘暴地面监测站和信息员等信息源,



风沙袭来下的张家口。

连续两天! 沙尘袭扰张家口

本报驻张家口记者 张岩 通讯员 郭静娴

3月28日、29日,张家口市大范围地区连续两天遭遇沙尘天气。面对已多年未见的极端沙尘天气,张家口市环保、气象、环卫等多部门积极启动应急预案,多措并举应对沙尘天气。

加大道路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湿度,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张家口市大气办整合市县乡三级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执法“春雷行动”,采取拉网式排查、点穴式执法的方式,严查、严处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另外,还专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对重点县区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据张家口市气象部门介绍,由于受蒙古国沙源地大范围沙尘天气影响,从3月27日开始,我国西北、内蒙古等地陆续出现扬沙、浮尘及沙尘暴天气。到3月28日凌晨,沙尘天气前锋到达张家口市,导致当地空气质量指数连续出现大于500的高值,污染级别一度达到严重污染。

据气象部门预测和专家会商研判,此次沙尘天气过程可能持续两到三天,建议广大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关闭门窗;必须出行时,应注意使用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另外,扬尘天气下,室外能见度较低,建议驾驶人员尽量控制车速,确保安全。

据张家口市环保部门介绍,按照相关规定,沙尘天气并不适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但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3月28日上午,张家口市大气办紧急下发通知,要求除应急保障等工程之外的所有施工工程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规范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要求各县区及有关部门

张家口市大气办表示,未来数天将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排放,降低不利气象条件对人民群众的影响。+

未来三天,晴到多云气温回升

本报讯(记者刘岚 通讯员郭迎春)未来三天,我省大部地区晴到多云。其中,3月30日夜间到3月31日,张家口北部、承德北部多云间阴,有分散性小雨;各地气温逐渐升高。省气象台于3月29日8时解除了沙尘暴预警信号。

具体预报:3月30日白天,张家口、承德、保定西北部晴转多云,其他地区多云间晴。3月30日夜间到3月31日,张家口北部、承德北部多云间阴有分散性小雨,其他地区多云间晴。3月31日夜间到4月1日,北部地区多云,其他地区晴间多云。

3月29日14时起,我省气温明显下降,北部地区(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为9℃至19℃,中南部地区为13℃至20℃,石家庄市主城区为18.1℃,比3月28日14时下降了6.2℃;3月29日白天,我省各地风力较大,沧州、邢台、邯郸等地有12个县出现大风,瞬时风力7级至8级。

预计3月30日,我省北部地区设区